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1)主要交易：
建議授出貸款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粉嶺安樂工業村業暢街11號中大印刷集團大廈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或不遲於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先決條件」分段所載之確認契據先決條件
「確認契據」	指	Dream Class、華泰、坤達、匯金及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確認契據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擔保契據」	指	擔保人將予簽立以華泰為受益人之擔保契據，其協定形式附載於確認契據內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Dream Class根據認沽期權獲行使而向坤達出售SPV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Dream Class」	指	Dream Clas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歐元」	指	歐元，歐洲聯盟之法定貨幣
「行使通知」	指	Dream Class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根據認沽期權契據之條款向坤達發出之行使通知
「華泰」	指	華泰財務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林懋達先生
「香港威裕」	指	香港威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匯金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匯金」	指	匯金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約83.33%股權
「坤達」	指	坤達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協議書」	指	Dream Class與坤達簽署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兩份協議書，內容有關延長出售事項之完成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華泰根據貸款協議將向匯金授出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華泰、匯金及擔保人將予訂立之貸款協議，其協定形式附載於確認契據內

釋 義

「貸款安排」	指	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確認契據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尚未償還代價」	指	認沽期權代價不時尚未償還金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名為「天越」的房地產項目，當中包括商住房、商品房、配套設施及綠化建設項目
「認沽期權」	指	坤達根據認沽期權契據授予Dream Class之期權，可要求坤達按認沽期權代價向Dream Class購買SPV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認沽期權代價」	指	坤達就Dream Class向坤達轉讓SPV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應付予Dream Class之代價總額，即人民幣30,000,000元（按照認沽期權契據協定之公式釐定）
「認沽期權契據」	指	Dream Class與坤達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認沽期權契據（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兩份補充契據所修訂及補充）

釋 義

「認沽期權文件」	指	認沽期權契據、行使通知及協議書之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粉嶺安樂工業村業暢街11號中大印刷集團大廈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確認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匯金以華泰為受益人就香港威裕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將予簽立之股份押記，其協定形式附載於確認契據內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由中星國隆墊付予目標公司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之股東貸款
「SPV」	指	Star Rank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Dream Class之全資附屬公司，其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約16.67%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目標公司」	指	四川英華房地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中星國隆」	指	深圳市中星國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約16.67%股權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以人民幣報價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3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在適用情況下已使用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或可能已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或根本不能轉換。

本通函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執行董事：

薛嘉麟先生 (主席)

薛濟匡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吳惠群博士

陳焯材先生

黃新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雲先生

賴世和先生

朱瑾沛先生

替任董事：

劉錦昌先生 (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粉嶺

安樂工業村

業暢街11號

中大印刷集團大廈

**主要交易：
建議授出貸款**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確認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確認契據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背景

於目標公司之投資

根據中星國隆(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當時所有其他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增資協議,本集團已透過增資向目標公司投資人民幣10,000,000元。同日,中星國隆亦已與目標公司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中星國隆已透過股東貸款向目標公司墊付人民幣30,000,000元。

就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投資而言,坤達(目標公司當時其中一名股東之控股公司)已根據認沽期權契據向Dream Class(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SPV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PV間接持有中星國隆之全部股權)授出認沽期權。根據認沽期權契據,Dream Class有權要求坤達按照認沽期權契據協定之公式釐定之代價收購SPV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行使認沽期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已向坤達發出行使通知,以行使認沽期權要求坤達按認沽期權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收購SPV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完成。出售事項之完成日期已首先延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並進一步延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考慮到延期,坤達同意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按年息10厘支付尚未償還代價之利息,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起直至及包括完成日期計算。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現時狀況

目標公司已向本集團償還股東貸款之全部金額。

於本通函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而尚未償還代價為人民幣19,800,000元（相當於22,473,000港元）。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至確認契據日期計算之尚未償還代價利息總額為人民幣2,549,589元（相當於約2,894,000港元），其中，坤達已支付部分利息為數人民幣1,410,411元（相當於約1,601,000港元）。於確認契據日期，坤達應付Dream Class之尚未償還總金額為人民幣20,939,178元（相當於約23,766,000港元）。

經訂約方長時間討論並考慮各種因素（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訂立確認契據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Dream Class、華泰、坤達、匯金及擔保人訂立確認契據，以協定貸款安排及完成出售事項之安排。

確認契據

確認契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i) Dream Class，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華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i) 坤達；
- (iv) 匯金；及
- (v) 擔保人。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為遵守上市規則，訂約方於確認契據項下之責任須待確認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股東（上市規則規定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者除外）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達成，確認契據將於此後立即失效，且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並且在不損害Dream Class根據法律或其他與認沽期權文件相關而享有之權利之情況下，除任何先前違約外，確認契據之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亦不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確認

根據確認契據，Dream Class及坤達協定、確認及承認：

- (a) 認沽期權文件項下或與此相關之Dream Class之所有權利以及坤達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維持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b) 於確認契據日期，坤達根據認沽期權文件到期應付之尚未償還金額（「尚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20,939,178元（相當於約23,766,000港元），包括尚未償還代價人民幣19,800,000元（相當於22,473,000港元）及尚未償還應計利息人民幣1,139,178元（相當於約1,293,000港元）；及
- (c) 儘管訂立確認契據，惟仍須按年息10厘就尚未償還代價繼續累計利息，直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為止。

董事會函件

- 本金額 : 於貸款協議日期之尚未償還金額，受最高貸款金額所規限
- 最高貸款金額乃根據於貸款協議日期之預期尚未償還金額（假設將於最後截止日期簽署貸款協議）而釐定。
- 利率 : 每年10.5厘，每半年支付
- 貸款目的及提取 : 貸款將被視為已於貸款協議日期提取。貸款將僅用作償付尚未償還金額。
- 期限 : 貸款協議日期起計24個月。
- 還款 : 匯金將於到期日或之前償還及／或償付貸款之全部本金額及最後一期利息。
- 華泰將有權於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貸款協議）時要求即時償還貸款及其應計利息。
- 預付款項 : 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匯金可透過向華泰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於到期日前預付全部貸款。
- 抵押 : 貸款將由股份押記及擔保契據作抵押。

董事會函件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遊戲機分銷；(ii)放貸；(iii)印刷產品製造及銷售；(iv)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音樂唱片及電影；(v)物業發展及投資；(vi)證券買賣；及(vii)印刷產品貿易。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Dream Class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泰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項下之持牌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業務。

坤達及匯金各自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匯金透過香港威裕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約83.33%股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坤達及匯金均由孫嬋徽女士（擔保人之母親）實益擁有。坤達、匯金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孫嬋徽女士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為坤達、匯金及香港威裕各自之董事，並為坤達、匯金及香港威裕最終實益擁有人孫嬋徽女士之兒子。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擔保人為獨立第三方。

SPV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通函日期，SPV已發行5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由Dream Class全資擁有。SPV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除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約16.67%股權外，SPV並無持有其他投資，亦無進行任何業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及銷售。目標公司為該項目的發展商。

訂立確認契據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集團行使認沽期權以變現本集團於該項目之間接投資。然而，出售事項因坤達之財務狀況而並無按時完成。為保障本集團之利益，本集團自出售事項首個計劃完成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起開始就尚未償還代價收取利息。

出售事項之最後協定完成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直與坤達緊密磋商，以期友善解決有關事宜。本集團已盡最大努力監察及管理其於目標公司之投資。然而，由於物業發展並非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本集團作為持有目標公司約16.67%股權之少數股東，對目標公司之管理及營運並無控制權，故本集團可能並不適合繼續持有於目標公司之投資。此外，本集團之意向一直為於合理時間內變現其於非核心業務之所有投資，其亦符合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簽署認沽期權契據時旨在使本集團能夠於本集團認為適當時變現該投資之初步意向。

鑑於完成出售事項長期拖延，董事會認為確認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安排將令本集團一方面能夠完成出售事項，另一方面繼續有權要求匯金還款，並自擔保人之個人擔保及香港威裕（其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約83.33%股權）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獲額外保障。

本公司已透過進行訴訟案查冊及破產／清盤案查冊對匯金、香港威裕及擔保人各自進行盡職審查。本公司亦對匯金及香港威裕進行公司查冊，兩者均為正式註冊成立及存續。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香港威裕由匯金全資擁有，而香港威裕之主要資產為其於目標公司之投資。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為該項目之發展商，該項目現正作為設有商店及餐廳之購物中心營運。該購物中心共有六層，其裝修工程已於二零一八年展開，於本通函日期，裝修工程仍在進行。預期全部裝修工程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完成及購物中心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開始經營。於本通函日期，購物中心約66%之建築面積已訂約出租予若干知名國際及本地零售品牌租戶。經考慮購物中心之佔用率及該項目之地點後，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經營購物中心將產生穩定現金流入來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目標公司持有之16.67%股權之經審核公平值約為14,700,000港元。董事亦已審閱香港威裕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誠如有關財務報表所示，香港威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唯一資產為其於目標公司之投資，且除應付予其董事（即擔保人）之款項外，香港威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負債。擔保人已以華泰為受益人簽署一份承諾書，據此，擔保人承諾，自條件獲達成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確認契據項下擬訂立之貸款協議、股份押記及擔保契據簽署日期），彼將簽立豁免契據以豁免其收取香港威裕於簽署有關豁免日期應付或結欠擔保人之任何款項之權利，並解除香港威裕就有關金額之還款責任。經計及上述豁免之影響後，香港威裕之資產淨值預期將不少於50,000,000港元。此外，匯金（作為押記人）將根據股份押記契諾其將不會於未取得華泰之事先書面同意下對股份押記項下之已押記證券或其於香港威裕附屬公司之間接權益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允許任何產權負擔存續（根據貸款文件增設或貸款文件允許者則除外，而貸款文件包括股份押記）或進行出售或允許出售香港威裕或香港威裕任何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

經考慮上述者後，董事認為，儘管匯金（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可能並無足夠即時可用現金以履行其於貸款安排項下之還款責任，惟股份押記項下之抵押將足以支付貸款及其利息。

董事會函件

倘匯金違反其於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責任，本集團將有權強制執行股份押記，並可（其中包括）收購香港威裕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從而間接進一步獲得目標公司約83.33%股權。目標公司屆時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貸款在一方面將促進完成出售事項，另一方面倘匯金違約，則透過使本集團以強制執行股份押記之方式獲得目標公司之完整控制權為本集團提供額外保障（認沽期權文件項下並無提供額外保障），故董事相信貸款安排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亦可選擇針對擔保人強制執行擔保契據。根據擔保契據，擔保人將保證匯金履行還款責任，且將同意按要求向華泰支付匯金結欠華泰之全部款項，連同有關結欠款項之利息及所有佣金、費用及其他開支以及華泰就針對匯金或根據擔保契據保障或執行其權利而產生之所有支出（包括按全面彌償基準計算之法律及其他成本）。本公司已對擔保人進行若干背景審查。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擔保人正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以及融資租賃業務。

根據本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董事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事項，其可能致使匯金及擔保人履行彼等於貸款協議或擔保契據項下之責任之財務能力出現疑問。董事亦認為股份押記項下之抵押價值及擔保人之個人資產將足以保障本集團於貸款安排項下之權益。

確認契據及貸款安排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確認契據及貸款安排各自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確認契據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及一般事項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粉嶺安樂工業村業暢街11號中大印刷集團大廈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確認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根據上市規則，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確認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或不遲於其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確認契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確認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1. 本公司之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詳情已分別載於以下文件：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2至234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7/LTN201704272071_C.pdf)；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11至245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7/LTN201804271355_C.pdf)；及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25至305頁）(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N201904291760_C.pdf)。

本公司之年報均已刊發於本公司(<http://www.newaygroup.com.hk>)及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網站。

2. 本集團之債項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債項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123,093,000港元，包括：(i)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貸約105,303,000港元，其由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並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保；(ii)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無抵押及無擔保款項約360,000港元；及(iii)應付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無抵押及無擔保款項約17,43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租賃負債項下擁有最低租賃付款約87,887,000港元，當中約26,466,000港元乃以約1,894,000港元之租賃按金作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之債權證或債務證券，或任何其他借貸或其他類似債項、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按揭、押記、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3.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其主要業務所產生之收益、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目前可用融資）及確認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影響後，在無不可預測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需求。

4.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遊戲機分銷（「**遊戲分銷業務**」）；(ii)放貸（「**放貸業務**」）；(iii)印刷產品製造及銷售（「**製造及銷售業務**」）；(iv)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音樂唱片及電影（「**音樂及娛樂業務**」）；(v)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業務**」）；(vi)證券買賣（「**證券買賣業務**」）；及(vii)印刷產品貿易（「**貿易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鞏固、發展及開拓多元化的業務組合，以進一步建立可持續業務增長。製造及銷售業務仍然是本集團業務組合的核心，其他業務分類仍將繼續發展以為本集團帶來收入。本集團將貫徹此多元化發展策略，以為股東提供穩定回報及豐碩的業務增長。

遊戲分銷業務

本集團正在評估遊戲分銷業務之回報及前景，日後可能分配較少資源至該業務分類。

放貸業務

由於放貸業務市場競爭激烈，加上經濟環境波動，於擴大貸款組合過程中，放貸業務面對的風險及困難可能會加劇。本集團亦將密切監察借款人之還款能力，審慎評估每宗貸款申請之風險。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以開發具有更多金融科技元素的網上放貸平台，為其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本集團亦將繼續物色新客戶，並為日後放貸業務發展分配更多財務資源。

製造及銷售業務及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製造及銷售業務將專注於品質管理及提升。為向客戶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將投入更多人力資源及財政資源，以提供更多的技術培訓計劃及舉辦更多活動及宣傳，向各實體的所有層面中傳遞重要且正面的信息，而以上各項將由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領導。

展望二零一九年，預計將面臨更多挑戰，包括(i)原材料價格進一步上漲；(ii)中國深圳勞工成本進一步上漲；(iii)中國深圳實施更嚴格的環境規定；及(iv)不明朗的環球經濟，例如中美貿易戰的影響及英國脫歐的潛在影響，可能對出口銷售客戶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為應對印刷行業面臨的挑戰及維持此分部的盈利能力，本集團將繼續加倍努力處理下列範疇：(i)精簡廠房生產工序以減少營運及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廢料，從而提高效率及效能；(ii)促進人才招聘，提供增值服務及將技術基礎設施升級；(iii)加強產品質量管理及推出新產品系列，務求提高整體競爭力；(iv)採購替代材料及檢測替代材料之質素，並與賣方磋商更有利之條款；(v)擴大市場份額以涵蓋高價值產品、分配更多資源以升級設施，並招募更多熟練勞工以符合客戶的要求；(vi)繼續分配更多財政資源以購買新機器，從而減輕勞動密集型工序，並提高工廠的整體生產力；及(vii)分配更多的銷售及市場營銷資源，以進一步擴展至美國以外的國家，並與在亞洲其他國家擁有生產設施的其他印刷製造商評估長期合作或合營機會，以分散中美貿易戰帶來的風險。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就其位於中國清遠市清城區之土地（「清城土地」）之未來用途完成其可行性研究。由於全球經濟不明朗，本集團正在重新評估為製造及銷售業務設立新生產廠房之風險及回報，原因為須作出重大資金投資。新生產廠房之原建設計劃將予放緩。本集團於評估其未來業務方向及發展計劃以及該分類之相關成本及利益後，將重新考慮業務搬遷計劃及廠房建設計劃。此外，本集團將積極尋求與其他行業之公司的合作機會，以更善用及發展清城土地。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以提高整體效率、擴大客戶網絡、提高價值主張及改善業務模式，以克服未來幾年中國及全球經濟的不明朗因素。

音樂及娛樂業務

於未來數年，本集團將為藝人的專業培訓、宣傳活動，以及投資及舉辦演唱會及表演投放更多財政資源。鑑於過往年度產生之來自電影之投資回報理想，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中國的電影及娛樂市場，並物色及評估中國及海外國家之潛在項目。本集團亦計劃網羅更多具發展潛力的藝人及進一步投資於人才培育。

物業業務

在物業發展業務方面，除了可能出售或開發清遠市中清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中清」，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清遠市所持有之兩幅土地外，本集團亦正尋求與第三方合作的機會，於清城土地的其餘部分發展物流中心或其他設施，為清遠市全新的長隆旅遊度假區提供服務，此舉符合清遠市未來城市發展規劃。

就物業投資業務方面，本集團將致力完成其位於香港粉嶺之迷你倉物業之翻新工程，並於二零一九年度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此外，鑑於二零一八年度進行翻新工程，本集團將撥出更多資源推廣迷你倉業務，旨在令下跌的出租率有所回升。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會視乎市況考慮出售全部或部份本集團於香港粉嶺擁有之物業，此舉可能引致本集團終止或出售目前於有關物業進行之迷你倉業務。

證券買賣業務

鑑於全球經濟環境不穩定，本集團預期，於可見將來，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公平值可能持續波動。本集團在作出任何證券投資前，將會密切注意市場及任何關於潛在被投資方的市場數據，並將於購入後密切監察投資表現，並於有需要的情況下審慎地調整投資策略，以盡量減低市場不穩定之影響。本集團將逐步分配較少的財政資源至證券買賣業務，並重新分配更多資源以發展其他業務分部。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確認契據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1,157,100,000港元及229,800,000港元。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現時狀況」分段所披露，認沽期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4,050,000港元），坤達已支付認沽期權代價之部分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因此，於確認契據日期之尚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20,939,178元（相當於約23,766,000港元）。

假設確認契據項下擬訂立之貸款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署（本金額相當於最高貸款金額）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之資產總值、資產淨值及保留盈利（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理應增加約3,586,000港元，即最高貸款金額與目標公司應佔金融工具之賬面值之差額（其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自本集團之資產總值扣除）。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i)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薛嘉麟先生（「薛先生」）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 其酌情權之全權信託 創辦人（附註）	39,872,000	
	實益擁有人	<u>1,210,000</u>	
		41,082,000	16.20%
薛濟匡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0,000	0.28%
吳惠群博士	實益擁有人	8,000	0.01%
黃新發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4%

附註：該等股份由CNA Company Limited（「CNA」）持有，CNA由Preserve Capital Trust（一項由薛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及其受益人包括薛先生之一名家族成員及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慈善機構）實益擁有。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NA實益擁有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附屬公司名稱	所持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中大迷你倉有限公司	2
中大印刷（中國）有限公司	100
中大印刷有限公司	3,000
中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
雅大柯式印刷有限公司	9,500

CNA由Preserve Capital Trust（一項由薛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薛先生之一名家族成員及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慈善機構）實益擁有。薛先生被視為於CNA所擁有之上述本公司附屬公司全部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CNA ¹	實益擁有人	39,872,000	15.72%
Fiducia Suisse SA ¹	受託人	39,872,000 ²	15.72%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	於控制法團之權益	39,872,000 ²	15.72%
Rebecca Ann Hill ³	配偶權益	39,872,000 ²	15.72%

附註：

1. CNA由Preserve Capital Trust（一項由薛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薛先生之一名家族成員及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慈善機構）實益擁有。Fiducia Suisse SA（由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全資擁有）為Preserve Capital Trust之受託人。
2. 該39,872,000股股份指由CNA持有之同一批股份。
3.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之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薛先生為CNA之董事。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3.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Dream Class與坤達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協議，據此，出售事項之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延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而坤達同意於出售事項之完成日期支付尚未償還代價之利息（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起直至及包括完成日期按每年10%之利率計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公告；
- (b) 中大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中大印刷集團」，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華成企業有限公司（「華成」，作為買方）及元濟忠先生（「元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Zen Vantage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Zen Vantag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Zen Vantage Limited結欠中大印刷集團之全部款項，總代價為153,000,000港元（可予以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
- (c) 中大印刷集團、華成及元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之Zen Vantage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更改按金付款日期，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

- (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大印刷(清遠)有限公司與清遠市清城區第一建築工程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之土方施工合約，內容有關於由本集團擁有及位於中國廣東省清遠市清城區之土地之若干平整工程，合約金額為人民幣7,258,724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之公告；
- (e) 中星中大印刷(深圳)有限公司(「中星中大(深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焯岡機械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銷售合約，內容有關購置一組PS版(六色)商標印刷機，代價為人民幣2,660,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 (f) 中星中大(深圳)與海德堡印刷設備(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之銷售合約，內容有關購置七色平張紙膠印機連上光系統(「平張紙膠印機」)，代價為人民幣13,450,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之公告；
- (g) 中星中大(深圳)與海德堡中國有限公司(「海德堡中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之銷售合約，內容有關購置可供平張紙膠印機使用的IST UV固化器，代價為277,700歐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之公告；

- (h) Dream Class與坤達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協議，據此，出售事項之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後至訂約方將予協定之日（其須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 (i) 中大印刷集團、華成及元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Zen Vantage買賣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修訂協定參考日期及最後截止日期（兩者定義見Zen Vantage買賣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 (j) 中星中大（深圳）與海德堡中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銷售合約，內容有關購置六色平張紙膠印機連上光系統，代價為1,464,777歐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 (k) 中星中大（深圳）與深圳市義新設計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作為承建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裝修框架合約，內容有關將於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龍崗區橫崗鎮保安村生產其印刷品之生產廠房進行裝修工程，總合約價格不超過人民幣2,400,000元；
- (l) 確認契據；及
- (m) 中大印刷集團、華成及元先生就終止Zen Vantage買賣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終止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服務合約。

5. 訴訟

本集團待售發展中物業乃在位於中國清遠市之土地（由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清擁有）上發展。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深圳市中星國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中星國盛」，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就（其中包括）償還中星國盛提供之股東貸款人民幣23,479,330元向寶安區人民法院提出對中清之民事訴訟（「該訴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根據中星國盛就凍結及保存中清總值人民幣23,400,000元之資產提出之申請，寶安區人民法院頒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止期間凍結及保存中清擁有之兩幅土地（「凍結令」）。凍結令旨在確保中清有足夠資產向本集團償還股東貸款。

該訴訟先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進行兩次聆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本集團收到由寶安區人民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民事調解書，其中確認：(i)本集團與中清確認，中清結欠中星國盛合共人民幣23,479,330元；(ii)中清同意向中星國盛償還合共人民幣23,479,330元，連同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起至還款日期（由民事調解書生效日期起計15天內）止累計之利息；及(iii)倘中清未能償還協定款項，則中星國盛有權要求中清支付違約利息，金額乃按同一期間中國人民銀行借貸利率之兩倍計算。

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民事調解書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因此，中清之還款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中星國盛向寶安區人民法院提交有關延長凍結令有效期間之申請，而法院已接納有關申請。經延長之凍結令期間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寶安區人民法院進一步延長凍結令之有效期間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解決土地凍結事宜之相關成本及土地拍賣程序；(ii)中國清遠市現行發展規劃；(iii)中國清遠市房地產市場的供求情況；及(iv)本集團各業務分類的業務目標及資源分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目前不應就該訴訟採取進一步行動，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與其業務夥伴的談判進度，並將適時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同時，本集團亦將尋求出售該土地的任何機會。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該訴訟外，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亦無針對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懸而未決或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任何建議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7.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任何建議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Supreme Cycle Inc.（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業主）與樺龍有限公司（由一項全權信託實益全資擁有，而薛先生為其中受益對象之一）（作為租戶）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香港新界元朗合財街33號合益商場1樓21、22、23、41及77號單位以及3樓全層，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止，固定租期為三年（可選擇額外續期三年），每月租金為370,000港元，以供樺龍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經營卡拉OK專門店或經營卡拉OK之相關附屬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粉嶺安樂工業村業暢街11號中大印刷集團大廈。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玉珊小姐，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正常辦公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
- (e)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粉嶺安樂工業村業暢街11號中大印刷集團大廈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ream Class Limited、(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泰財務國際有限公司(「華泰」)、(iii)坤達實業投資有限公司、(iv)匯金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匯金」)及(v)林懋達先生(「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確認契據(「確認契據」)，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其標註有「A」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交大會)；
- (b) 批准確認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華泰、匯金及擔保人將予訂立之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安排，其詳情載於通函)；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按其認為就使確認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合宜及權宜而進行所有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與之相關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或事宜（包括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之任何變動、修訂或豁免，而其與確認契據所訂明者並無根本上不同）。」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粉嶺安樂工業村
業暢街11號
中大印刷集團大廈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本公司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書應註明與所委任之各名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按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
- (5)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享有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本通告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雲先生、賴世和先生及朱瑾沛先生；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